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2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内部工作调整，王炳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研发工作由董事长李进先生负责，王炳春先生辞职后作为公司资深专家及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于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徐瑞飞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董事会选聘新任财务总监。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炳春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研发工作由董事长李进先生负责，王炳春先生作为公司资深专家及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于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炳春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炳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炳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炳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 200,000 股，王炳春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瑞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瑞飞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鉴于其财务总监职务负责下的工作交接已平稳完成，董事会认为其辞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董事会选聘新任财务总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瑞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徐瑞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 200,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该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公司将于后期履行相关的注销手续。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进先生曾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金钟先生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此，李进和金钟先生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或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决定由李进先生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及指定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李进先生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及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2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研发体系，提升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管理层研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多方面考虑，新增认定续晶华女士、邹志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8 名。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续晶华女士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大连市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服务部担任职员；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负责人。

续晶华女士目前为公司 ZSM-35 分子筛催化剂项目和 SAPO-34 分子筛催化剂项目的负责人。2021 年被授予大连市“青年才俊”称号。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8 篇，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 4 篇；已授权专利 3 项；主持完成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1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

（二）邹志军先生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业催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济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讲师；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专员；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中科柏易金（郑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负责人。

邹志军先生 2018 年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层次人才；2022 年被认定为大连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权威期刊共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1 项 PCT 专利，3 项国内专利）。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续晶华女士未在其他单位或公司兼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续晶华女士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60,000 股。　续晶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邹志军先生未在其他单位或公司兼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邹志军先生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60,000 股。邹志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何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2020 年 5 月 2022 年 9 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伟女士通过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20.0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565,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92 元/股，最低价为 6.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881,504.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7 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33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667 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67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333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565,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92 元/股，最低价为 6.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881,504.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数量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与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与《关于高管调整股份减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根据以上公告，高管（副总经理）韩德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2%。因自身资金需求，韩德恒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349,800 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占其持有股份的 2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韩德恒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德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49,000	2.22%	IPO 前取得：31,749,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韩德恒	4,000,000	0.28%	2022/11/17 ~ 2023/5/16	大宗交易	5.18 – 5.18	20,720,000	未完成：2,349,800 股	27,749,000 股	1.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37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5: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damon-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及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马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德马科技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下午 13:30-15: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下午 13:3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卓序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海先生

战略市场部总监：黄盛先生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搜索-路演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damon-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3826015

邮箱：ir@damo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凯等 8 名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莫安迪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宝丰”）进行增资，将内蒙宝丰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120 亿元，其中以公司对内蒙宝丰的债权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 亿元，剩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 亿元由公司在内蒙宝丰存续期内实缴完毕。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注册资本概述

（一）基本情况

内蒙宝丰成立于 2020 年 7 月，由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烃二厂”）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宝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9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烯烃二厂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83 号），同意内蒙宝丰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格里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新建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因该项目投资较大，目前内蒙宝丰注册资本 10 亿元已经无法满足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拟对内蒙宝丰进行增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内蒙宝丰的注册资本从 10 亿元增加到 120 亿元，其中，以公司对内蒙宝丰的债权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53 亿元，剩余新增注册资本 57 亿元由公司在内蒙宝丰存续期内实缴完毕。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3.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4.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不含相关危险品项目）；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

5.内蒙宝丰于 2020 年 7 月成立，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

6.本次增资前，内蒙宝丰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本次增资及首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内蒙宝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63 亿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内蒙宝丰的持股比例由 95%变更为 99.58%，烯烃二厂对内蒙宝丰的持股比例由 5%变更为 0.42%。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宝丰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81,698.2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76,454.8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243.3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0.6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608.7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蒙宝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98,363.1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93,781.5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581.5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7.90 万元。

三、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有关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内蒙宝丰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53 亿元的款项为公司应收内蒙宝丰的部分债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对公司应收内蒙宝丰债权市场价值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公司拟对内蒙宝丰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0,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0,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在评估基准日应收内蒙宝丰债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45,619,648.20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350,330,914.4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4,711,266.26 元。上述债权中，其他应收款中的 45,619,648.20 元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本次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内蒙宝丰进行增资，是为了增强其运营能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宝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会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宝丰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对内蒙宝丰增资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6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监事陈智慧先生、总经理柯国强先生、副总经理陈洪先生、副总经理谭群飞女士、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计划自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00 股、56,100 股、56,100 股、56,100 股、30,7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7,000 股。

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监事陈智慧先生、总经理柯国强先生、副总经理陈洪先生、副总经理谭群飞女士、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均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智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320	0.0118%	大宗交易取得：7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34,320 股
柯国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640	0.0237%	大宗交易取得：15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68,640 股
陈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640	0.0237%	大宗交易取得：15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68,640 股
谭群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640	0.0237%	大宗交易取得：15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68,640 股
彭广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120	0.013%	大宗交易取得：7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取得 45,1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智慧	0	0%	2023/2/17 ~2023/5/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112,320	0.0118%
柯国强	0	0%	2023/2/17 ~2023/5/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224,640	0.0237%
陈洪	0	0%	2023/2/17 ~2023/5/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224,640	0.0237%
谭群飞	0	0%	2023/2/17 ~2023/5/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224,640	0.0237%
彭广智	0	0%	2023/2/17 ~2023/5/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123,120	0.0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2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5,891,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8%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90,5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5.1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51 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1,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445,891,693 股
持股比例	23.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9,5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000,000	否	否	2023.5.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13.68	3.18	提供担保
合计	–	61,000,000	–	–	–	–	–	13.68	3.18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向工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6,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4 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5,891,693	23.28	229,520,000	290,520,000	65.15	15.17	0	0	0	0
合计	445,891,693	23.28	229,520,000	290,520,000	65.15	15.17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69	0.63	4,000.00	2021.7.1	24 个月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2,752	6.17	1.44	2,179.48	2017.2.14	78 个月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43	5.22	8,063.00	2016.8.18	84 个月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97	2.09	7,400.